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黑龙江省金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黑龙江省金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嫩江市双山镇人民政府 的 双山镇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及设备购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山镇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及设备购置，属于 一；承建企业为 黑龙江省金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7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6.2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金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1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